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四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40,7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6,685,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40,7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6,685,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2026年3月4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Lucilla Maritime、Megara Maritime、Apollonas Maritime及Cronos Maritime，均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40,7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6,685,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四艘1,900 TEU支線集裝箱，總價值為129,4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船舶造船總價。

預期船舶將分別於2028年7月、2029年1月、2029年3月及2029年5月交付。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各自的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40,7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6,685,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4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釐定的船舶造船總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OceanV Maritime (即承租人的股東)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將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
- (ii) 經擁有人核准的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管理人承諾書，承諾經核准管理人對船舶及承租人的權利均次於擁有人的權利。
- (iii) 承租人及擁有人就船舶簽立的交付前轉讓協議，據此承租人須(其中包括)將其於造船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擁有人，並退還保證金(如有)。
- (iv) 承租人及擁有人就船舶簽立的一般轉讓協議，據此承租人須(其中包括)將其於(i)船舶相關收益、保險及徵用補償；及(ii)任何經核准轉租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擁有人。

(v) 承租人作為融資承租人簽立並經擁有人確認的融資租船契約，旨在根據馬耳他法例第234章《商船法》相關條款於馬耳他船舶註冊處的船舶相關登記冊中將光船租賃協議登記為融資租船協議。

(vi) 承租人及擁有人簽立的賬戶抵押，對收益賬戶設立抵押。

(vii) Venergy Maritime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

(viii) OceanV Maritime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的資料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的資料

Lucilla Maritime、Megara Maritime、Apollonas Maritime 及 Cronos Maritime 均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nas Maritime」	指	Apollonas Maritime Ltd，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	---	---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與承租人於2026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期」	指 自各自的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Lucilla Maritime、Megara Maritime、Apollonas Maritime及Cronos Maritime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103,520,000美元，為相關造船合約船舶造船價129,400,000美元的一部分，以及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擬向承租人所提供融資的實際金額
「Cronos Maritime」	指 Cronos Maritime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Bankok I」	指	Fortune Bankok 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Bankok II」	指	Fortune Bankok I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Bankok III」	指	Fortune Bankok III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Bankok IV」	指	Fortune Bankok IV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cilla Maritime」	指	Lucilla Maritime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Megara Maritime」	指	Megara Maritime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與承租人於2026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OceanV Maritime」	指	OceanV Maritime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擁有人」	指	Fortune Bankok I、Fortune Bankok II、Fortune Bankok III及Fortune Bankok IV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energy Maritime」	指	Venergy Maritime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yron Vasileiadis先生最終擁有
「船舶」	指	四艘1,900 TEU支線集裝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